

本溪市溪湖区 拟使用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溪湖区 202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本溪市溪湖区彩屯街道办事处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面积：拟使用土地面积 1.776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（无耕地）1.580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956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3]6 号）规定执行。彩屯街道办事处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溪湖区拆迁主管部门对拟使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

请溪湖区住建局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确认调查结果。

2025年8月27日

